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2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实际发行 132,200,000 股。华统股份已办理完验资手续，并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华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华统股份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TONG MEAT PRODUCTS CO.,LTD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73,897,084 股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606,097,084 股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8 日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电话：0579-89908661

传真：0579-89907387

邮编：322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3033191X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03-31
资产总额	306,214.56	499,628.23	713,626.90	762,019.10
负债总额	137,524.82	276,836.40	502,164.27	536,987.02
所有者权益	168,689.74	222,791.82	211,462.63	225,03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417.99	170,550.07	154,159.22	160,160.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770,577.70	883,635.68	834,224.87	171,868.53
营业总成本	758,467.93	875,693.93	844,067.27	181,126.56
营业利润	17,101.78	17,665.12	-20,511.63	-10,789.27
利润总额	16,952.56	16,967.68	-22,797.03	-10,636.34
净利润	16,237.44	16,134.98	-24,684.47	-10,66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165.20	13,509.77	-19,246.35	-8,789.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2.46	36,061.76	25,156.50	-15,61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7.40	-162,674.15	201,979.13	-41,58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1.93	149,433.50	161,652.86	61,05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91	22,821.11	-15,170.28	3,866.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26.16	57,447.27	42,276.99	46,143.1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03-31
流动比率	0.89	0.98	0.56	0.59
速动比率	0.59	0.70	0.33	0.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91%	55.41%	70.37%	7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2.19	366.74	299.27	53.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52	24.23	18.20	2.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6	0.80	0.55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8.44%	-12.09%	-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31	-0.44	-0.1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98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2,200,000 股，与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13,220 万股一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2,75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6,190,75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565,245.28 元，未超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即 92,275.6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4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万联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

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可能存在影响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的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内控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重大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由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进行例行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关注发行人人事变动、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保荐代表人：马辉、吕宵楠

项目协办人：李晓晨（已离职）

项目组成员：苏晴蕾、陈子晗（已离职）、陶劲松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联系传真：020-37865064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万联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辉

吕宵楠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达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